

## 臺南市東區龍山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 片   | 姓名  | 出生年月日    | 性別 | 出生地    | 推 薦 政黨 | 學 歷   | 經 歷  | 政 意   |
|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|--|---|
| 1  |   | 許福銘 | 63年1月22日 | 男  | 臺南市    | 無      | 一、勝利國小畢業<br>二、忠孝國中畢業<br>三、崑山高級中學畢業<br>四、現任地檢署社會勞動督導 | 一、現任臺南市第一屆里長（連任二屆）<br>二、現任龍山社區發展協會副理事長（二屆）<br>三、臺南市許姓宗親會理事<br>四、現任地檢署社會勞動督導  | 一、持續爭取里內市定古蹟的維護及積極辦理各項文創活動。<br>二、定期辦理健康檢查、各項學習課程、旅遊及捐血活動。<br>三、極力爭取經費對里內公園綠地及空地加以改造再利用，提高里民居住的生活品質。<br>四、加強里內環境清潔並定期消毒（每年二次），防範孳生源，創造乾淨衛生的居住環境。<br>五、用心經營、熱心服務、建造優質龍山里。   |
| 2  |  | 陳威佐 | 46年9月2日  | 男  | 臺灣省彰化縣 | 民主進步黨  | 高中畢業  | 長暘建設公司副總經理。龍山里鄰長、巡守隊員、志工。東門派出所及東區交通事故處理隊志工。東門派出所民防隊幹事。臺南市登山協會理事。榮獲多次優良寄養家庭獎。 | 一、每日查看里內各街道巷弄角落的清潔，徹底消除髒亂，使居家環境優美。二、勤於訪視及落實關懷里內中低收入戶、弱勢家庭及獨居老人的生活。三、爭取於里內各巷弄口增設錄影監視系統，維護里民居家安全。四、籌設里急難救助金、救濟急需者，並協助低收入戶爭取應有之救助及加強弱勢者的服務與輔導。五、確實清除排水系統，減少蚊蟲孳生及空地整理利用。六、每年召開里民大會，整合里民對公共事務議題的意見，使本里成為民主的模範里。七、作為專職性里長，24小時全年服務里民。 |

## 一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## 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（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；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有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當日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## (三)選舉人投票選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所點（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應本人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選舉人闖選後，不得將闖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二十四小時內到場投票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制制止。
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制制止。
- 選舉人領票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## 10.選舉票選舉範如下：

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Ⓐ | 鑑 | 水 | 票 | 廿 | 姓 | 名 |
| 鑑 | 次 | 票 | 廿 | 票 | 鑑 | 鑑 |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## 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-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-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
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## 5.里長選舉票為紅色

##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## 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## 1.妨害選舉罪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-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-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規定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未遂犯罰之。

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一項之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二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三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四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五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六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七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八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九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十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十一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十二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十三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十四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十五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十六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十七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十八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十九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二十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二十一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二十二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二十三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二十四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二十五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二十六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二十七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二十八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二十九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三十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三十一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三十二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三十三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三十四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三十五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三十六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三十七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三十八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三十九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四十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四十一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四十二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四十三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四十四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四十五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四十六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四十七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四十八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四十九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五十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五十一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五十二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五十三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五十四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五十五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五十六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五十七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五十八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五十九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六十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六十一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六十二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六十三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六十四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六十五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六十六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六十七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六十八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六十九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七十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七十一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七十二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七十三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七十四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七十五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七十六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七十七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七十八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七十九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八十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八十一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八十二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八十三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八十四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